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41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柏彥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，仍應併算價額，就原告請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民國115年3月29日，並與原告請求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55,802元、50,000元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7,20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0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